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后塍街道、德积街道地名规划

成果情况概要（公示版）

一、规划成果统计

本次地名规划 967 个，其中道路地名 372 条（新命名 127 条、调整 63 条、注销 26 条，拟更名 6 条）、水系地名 93 条（新命名 21 条、调整 8 条、注销 2 条，拟更名 4 条）、桥梁地名 321 条（保留 1 条、新命名 319 条、注销 1 条）、其他地物地名 181 个（新命名 66 个）。

二、规划背景与目标

1. 规划背景

1) 文件要求

市民政局《关于做好苏州市镇级地名规划编制成果论证审批工作的通知》（苏政民区〔2018〕2 号文件）。

2) 现状问题

- 历史地名及其地理实体逐渐消失。如村庄拆迁、山体消逝后，怎样对原有地物的地名予以合理的保护性规划方案。
- 存在“有地无名”问题。地名命名、更名与城镇规划建设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以致出现“有地无名”现象。
- 存在大洋怪重地名问题。如立足张家港市域层面，澄杨路、园林路、府前街、府前弄、振兴路等存在重名。
- 道路通名普遍使用“路”，“一路到底”现象较为严重。

2. 规划目标

1) 解决“有地无名”。一是根据相关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针对金港街道、后塍街道、德积街道内近期在建或即将新建的地理实体，编制地名，变地名命名滞后状态为超前状态；二是针对早期建成的无名地理实体，规划确定合理名称。

2) 解决“重名无序”。理顺金港街道、后塍街道、德积街道现有重名问题，鉴于地名更名存在较大社会影响，故此类问题重点针对与张家港其他镇地名存在同字重名、同音重名的非标地名，进一步增强地名的系列化、层次化。

3) 保护历史地名和地方文化，打造历史地名保护示范区。专章编制“地名文化保护规划”，对具有吴文化特征的历史地名，坚持使用为主、注重传承的原则；对指称的地理实体消亡的历

史地名，以就近在现存或者新建的地理实体的命名中使用。

三、规划分区及规划重点

依据金港街道、后塍街道、德积街道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及地名现状，结合文本梳理的清晰性，本次规划将金港街道、后塍街道、德积街道辖区范围划分为生活居住片区、产业发展片区、香山片区、双山岛片区、南部村庄片区、北部村庄片区共六个片区，另增加隶属于保税区管辖的重型装备制造基地。其中：

1) 生活居住片区、香山片区、双山岛片区、南部村庄片区、北部村庄片区重在实现“历史地名保护”。即尽量保留老地名，面对城市改造现状予以保护性地名规划方案。

2) 产业发展片区、重型装备制造基地重在实行“历史地名保护”与“地方文化保护”相结合的规划方式。早期地物予以合理保护性地名规划方案；新建、无名地物围绕地方特色文化、自然地理特征等进行拟名规划。



金港街道、后塍街道、德积街道（原金港镇）地名规划分区示意图

四、地名规划拟名原则

地名一般由专名、通名两部分组成。不同部分各有相应的拟名原则。

1. 专名拟名原则

以传承历史文化为总体宗旨，以“易于记忆、易于留传、易于识别、易于衔接”为指导方针，满足如下要求：

- 地名专名的采词应符合国家地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地名专名的采词要反映街道历史文化以及当地自然或人文地理特点，通过系列化、序列化、层次化的专名采词，加强地名的指位性，方便社会使用。
- “港丰公路”等重要道路、“南横套河”“香山”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均有其特定的地域概念，应严格按照地理位置一致性原则，控制使用。
- 移用或重新启用消失的老地名，应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与存史、教化的意义，并能与地名规划结构布局的要求保持一致。同时，还应保持与原地名方位的一致性。如区域西北部拆迁的自然村落名称，只能移植于西北部的实体，而不应是其它方位的实体等。
- 不以国家领导人、现代人物姓名，外国地名、人名和企业名、产品名、商标名命名地名。以历代著名人物命名的，原则上应符合人物活动的地域范围，且避免直接使用全名。

1) 道路的专名

- 已批复地名——符合原则予以保留，不符合原则予以调整（更名、合并或调整起讫点）。
- 已命名道路的延伸段——在前述原则下延伸使用。
- 新建或无名道路——

主干道路：

- 东西向新建道路遵循现状跨区道路拟名原则，以道路起讫点所在行政区划名称各取一字组合命名。
- 南北向新建道路以行政村（乡）名称命名，体现道路区位特征，并具有一定历史记忆。

生活居住片区次干道路、支路：新建、无名道路以村庄（含行政村、自然村）、临近河道、古迹等名称命名。

产业发展片区次干道路、支路：

- 南北向次干路以沙洲名称命名，形成沙洲名称系列。
- 火通港路以北片区：以工业、港口发展用地为主，东西向新建道路以历史上道路周边的村庄名称命名，保留相关历史记忆；南北向新建道路以护漕港为界，护漕港以西的

以历史村庄名称命名，护漕港以东的以“港”为次字，结合周边自然地理特征，形成凸显区位特征的“港”字系列名称。

- 火通港路以南、渤海路以北片区：新建道路以周边自然村、河道名称命名。
- 渤海路以南、东海路以北片区：以工业用地为主，东西向新建道路以历史上德积行政村的自然村庄名称命名，保留相关历史记忆；南北向新建道路以“德”为首字，分别从“顺时厚行创茂业（顺应时宜，以智慧及仁心创就繁盛产业园）”取字组合，形成蕴含美好寓意的“德”字系列名称。
- 东海路以南片区：新建道路以村庄（含行政村、自然村）、临近河道名称命名。

香山片区次干道路、支路：

- 东西向新建、无名道路以香山的景点、遗迹命名。
- 南北向新建、无名道路以临近村庄、水系名称命名。

双山岛片区次干道路、支路：总体以双山岛资源命名，其中南北向无名、新建道路以行政村名、与双山岛相关的历史地名命名；东西向无名、新建道路由周边地物名称派生命名。

南部村庄片区次干道路、支路：新建、无名道路以行政村、自然村名称命名。

北部村庄片区次干道路、支路：新建、无名道路以当地沙洲、圩田、村庄名称命名。

重型装备制造基地次干道路、支路：

- 东西向新建道路以行政村名称命名。
- 南北向新建道路以河道名称命名。

2) 河流的专名

- 镇志记载名称或水利部门指称名称——符合原则予以保留，不符合原则予以调整（更名或合并）。
- 新建或无名河流——结合镇志资料，以附近村落或消逝河流名称拟名。

3) 桥梁的专名

- 已批复地名——符合原则予以保留，不符合原则予以更名。
- 新建或无名桥梁——以道路名称拟名；以河流名称拟名；以自然村名称就近拟名；以历史地物名称拟名。

2. 通名拟名原则

1) 道路通名

- 主干路：主要以“路”为通名；红线宽度大于 50 米、长度大于 6000 米的道路，以“大道”

为通名。

- 次干路：主要以“路”为通名；红线宽度小于 30 米、长度较短的道路，以及商业道路，以“街”为通名。
- 支路（含巷弄）：主要以“街”为通名；红线宽度小于 10 米的道路，以“巷”、“弄”为通名。
- 村庄道路：主要以“巷”为通名；红线宽度小于 10 米、长度大于 1000 米的道路，以“路”为通名。

2) 河流通名

现状以“河”、“港”、“塘”使用较普遍。对新开的河渠，可视与其相关河渠的通名而定。

3) 桥梁通名

以“桥”为主；“大桥”专用于高快速路上的跨线桥梁，及其它规模相仿的特大型桥梁。

四、地名规划方案表导引目录

（一）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地名规划方案表

1.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道路名称规划方案表

- 公路、快速路名称规划方案表
- 主干道路名称规划方案表
- 次干道路、支路名称规划方案表
 - 生活居住片区
 - 产业发展片区
 - 香山片区
 - 双山岛片区
 - 南部村庄片区

2.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河道名称规划方案表

- 市级、镇级河道名称规划方案表
- 双山岛外的片区河道名称规划方案表
- 双山岛片区河道名称规划方案表

3.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桥梁名称规划方案表

- 主干路桥梁名称规划方案表

➤ 次干道路、支路桥梁名称规划方案表

4.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居民点名称方案规划表

5.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学校、幼儿园名称规划方案表

6.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市政广场、公园绿地名称规划方案表

(二) 张家港市后塍街道地名规划方案表

1. 张家港市后塍街道道路名称规划方案表

➤ 公路、快速路名称规划方案表

➤ 主干道路名称规划方案表

➤ 次干道路、支路名称规划方案表

➤ 生活居住片区

➤ 产业发展片区

➤ 南部村庄片区

2. 张家港市后塍街道河道名称规划方案表

➤ 市级、镇级河道名称规划方案表

➤ 片区河道名称规划方案表

➤ 十字港与天生港以西、南横套河以南、东横河以北片区

➤ 十字港与天生港以东片区、南横套河以北片区

3. 张家港市后塍街道桥梁名称规划方案表

➤ 主干路桥梁名称规划方案表

➤ 次干道路、支路桥梁名称规划方案表

4. 张家港市后塍街道居民点名称方案规划表

5. 张家港市后塍街道学校、幼儿园名称规划方案表

6. 张家港市后塍街道公园绿地名称规划方案表

(三) 张家港市德积街道地名规划方案表

1. 张家港市德积街道道路名称规划方案表

➤ 公路名称规划方案表

➤ 主干道路名称规划方案表

➤ 次干道路、支路名称规划方案表

➤ 生活居住片区

- 产业发展片区
- 北部村庄片区
- 重型装备制造基地

2. 张家港市德积街道河道名称规划方案表

- 港湾名称规划方案表
- 市级、镇级河道名称规划方案表
- 片区河道名称规划方案表
- 重型装备制造基地河道名称规划方案表

3. 张家港市德积街道桥梁名称规划方案表

- 主干路桥梁名称规划方案表
- 次干道路、支路桥梁名称规划方案表

4. 张家港市德积街道居民点名称方案规划表

5. 张家港市德积街道学校、幼儿园名称规划方案表

6. 张家港市德积街道市政广场、公园绿地名称规划方案表